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6月30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69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上述融资授信由民生智能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应收账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并由桑锐电子和孟繁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桑锐电子及孟繁鼎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民生智能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1年7月1日与铁岭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贷款人: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

借款人: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4,890万元

3、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贷款人: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

借款人: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3、借款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29日

(三)《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孟繁鼎

2、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69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担保的为铁岭银行根据《融资额度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民生智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69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日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授信或铁岭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已立案受理,7月2日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1.1亿元,反诉2754.6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与新乡市盛世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物业”)、新乡市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新乡)新生活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广场”)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乡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房屋租赁合同》解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赔偿违约金及各项损失等共计1.1亿元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新乡中院于2021年2月7日向新生活广场发送《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1)豫07民初0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2021-003号)。

2021年3月15日,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中院送达的《反诉状》,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同泰物业提出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反诉被告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支付欠付的租金(暂计至2021年第一季度为72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2021年3月10日为29.6902万元);2、如反诉被告无法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支付租金至法院确定合同解除之日(暂计至2021年第一季度为725万元);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2021年3月10日为29.6902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13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新生活广场收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次诉讼将于2021年7月2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报备文件

(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8,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1594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及管理;汽车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配件、汽车养护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百货的销售;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理上牌、年检、交车、汽车检测);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序号 股东名称(按持股比例多少排序) 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208

2 江苏弘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1

3 江苏弘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

4 江苏弘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73

5 沈建民 0.8366

6 王宁 0.7404

7 张丽娜 0.7136

8 安晓玲 0.6038

9 其余2位股东 0.5457

10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0.541

11 徐明华

拟募集资金金额:3,813.16万元-48,3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4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947.37万元,不超过12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3名,单个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3)支撑公司战略投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1-3个合格投资人,双方签署增资协议,投资者对增资人进行增资扩股。增资终结条件: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者意向投资人认购数额不符合公告要求。 2、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但均未能根据项目公告要求签署增资协议。 3、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为配合公司股权规范管理、后续完成对接资本市场需求,意向投资人须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受让增资人原股东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97.3724万元对应的股权,并以其增资出资额比例确定工会股权的受让比例。具体以公司后续工会股权转让事项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2、本次增资不涉及职工安置。公司继续履行增资扩股前公司与原有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其他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投资主体简介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若意向投资人有其他尽职调查需求的,应向增资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签署《尽职调查保密承诺函》后,可在增资人指定地点查阅相关文件。增资人在对意向投资人投资资格确认前可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并按照增资信息公告要求意向投资人补充相关材料,意向投资人应当予以配合。

项目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69、1391774713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11-0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四川蜀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四川蜀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548.6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业

职工人数:15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充电设施基础建设运营维护;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电子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6.52%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25.40%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20.84%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1%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1%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5.82%

拟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21.14%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扩大租赁业务,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V2G等新兴业务,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能源领域清洁化转型的背景下,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拓展充电设施建设及服务等领域。多渠道多方式经营,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落地。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不超过21.14%,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78.8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原股东拟同步进行增资。

项目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91100076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5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止2021年7月1日(含当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止2021年7月1日(含当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760

2、证券简称:斯太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毛崴先生、姚石先生:

因你们涉嫌超比例增持、减持未报告、披露及在限制期内交易“大连圣亚”,我会拟决定:

对你们超比例增持、减持未报告、披露行为,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人各承担30万)。

对你们在限制期内交易行为,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万元罚款(二人各承担1,500万)。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7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21-68601862/010-88061652)。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们对我会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们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2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国网福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国网福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20,1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28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供水、供热、供气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能源设备、设施维护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服务;电力节能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及工程服务;节能产品、电力产品的研发、销售、代购代销;售电;供电;配电网投资、建设及运营;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生物质能发电;应用软件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百货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业机械批发;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农业机械服务(不含农业机械维修)

股权结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0%;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0%

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25.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增强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发展能力和适度超前锁定投资能力,加快加大长期资产投资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或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40%,新增投资人持股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91100076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1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四川蜀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四川蜀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548.6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业

职工人数:15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充电设施基础建设运营维护;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电子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6.52%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25.40%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 20.84%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1%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1%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5.82%

拟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21.14%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扩大租赁业务,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V2G等新兴业务,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能源领域清洁化转型的背景下,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拓展充电设施建设及服务等领域。多渠道多方式经营,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落地。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不超过21.14%,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78.8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原股东拟同步进行增资。

项目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91100076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2,222.22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83倍(截至2021年6月15日),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7月9日。原定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12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

投资者请按10.28元/股在2021年7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2021年7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80,772.5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6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出版板块合作图书业务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0,837.2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板块由于母婴产品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客户转变发展战略,导致公司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9,662.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67.77万,较上年度增长4.11%;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91.9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9.49%,主要系:(1)疫情期间职工社保减免;(2)公司减少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543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0,195.27万元,负债总额为820,923.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859,271.67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5,751.22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9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3.99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7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0.57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49.83%。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

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47.14亿元-54.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1%-41.50%,净利润为5.20亿元-6.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3%-49.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亿元-6.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8%-4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亿元-5.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0%-53.87%,2021年1-6月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2021年1-6月预计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未来影响业绩的外部因素有不确定性,预计数不代表本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83倍。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601928.SH	凤凰传媒	7.60	14.62	0.52
601811.SH	新华文轩	9.19	9.67	0.95
601098.SH	中南传媒	9.75	14.77	0.66
601019.SH	山东出版	6.12	10.74	0.57
000719.SZ	中原传媒	6.89	8.83	0.78
算术平均值			11.73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5日。

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发行数量22,222.2223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8,444.4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793.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650.4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220,650.4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8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68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3%,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5日(T-1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